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8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213.69%，与创业板综指偏离 180.09%；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36.99%，与创业板综指偏离 119.09%。我部关注到，2019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已立项开发集成电路制造用 ArF、KrF、I 线高端光刻胶。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在 2019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光刻胶项目持续投入，研发支出持续增加；同时，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979.93%-3,130.17%，主要原因是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置换收益等。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分别补充说明上述几类光刻胶产品量产前所需进行的工作，在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目前研发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2.请补充说明 2019 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的具体情况、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换入资产成本的确认依据、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自2019年11月28日以来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5.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来的减持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你公司是否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情形。

6.请你公司认真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未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应披露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7 日